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16,87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22港元。

配售事項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及(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倘若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316,870,000股配售股份的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84,372,477股股份約19.99%，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支出），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歐雪明女士，乃董事之一歐玉潔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本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請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16,87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84,372,477股股份約19.99%，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168,7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照（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創業板之買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4.35%；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68港元，折讓約17.91%。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及支出，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6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021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項一般授權發行。該項一般授權乃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16,874,49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互相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完成配售事項： 待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0	0.00	316,870,000	16.67
其他股東	<u>1,584,372,477</u>	<u>100.00</u>	<u>1,584,372,477</u>	<u>83.33</u>
總計	<u><u>1,584,372,477</u></u>	<u><u>100.00</u></u>	<u><u>1,901,242,477</u></u>	<u><u>100.00</u></u>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及戶外廣告業務。

基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其未來業務發展集資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一切費用及支出，為數約32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6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配售148,000,000股股份	約24,780,000港元	90%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的收購事項供資，餘下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2,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廣告業務；約2,7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配售170,000,000股股份	約16,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7,97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8,330,000港元已用作證券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供股1,200,282,180股 新股份	約207,650,000港元	約10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約3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廣告相關業務，及餘額於出現未來投資機遇時作出投資。	1,700,000港元已用作證券投資；94,12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2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廣告業務；13,82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78,01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配售264,062,079股 新股份	約15,01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持作銀行存款。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16,87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川先生（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安宜女士、歐玉潔女士及蘆荻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刊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